

(2019)浙0903民初1479号 应军晖(男,1987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06科技学院经济3班,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870704005X);原告陶伟芬与被告应正林、应军晖、浙江昌海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应正林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被告应正林上訴请求:依法撤销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0903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重新作出公正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3民初6011号

邵慧敏:本院受理原告马可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6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3民初5903号

陈炜达:本院受理原告马可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3民初5959号

李海斌:本院受理原告马可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092号

朱艳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朱艳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24民初8133号

吴睿:本院受理原告金望帆诉被告吴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于2020年6月4日08时30分,在岩头法庭庭前庭外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2020)浙0424民初404号

曹晓庆: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友龙诉被告曹晓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一、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82709元并承担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82709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17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黄振圭宣告被申请人徐玉花失踪一案,经查,徐玉花,女,1966年4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140427),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塘楼村金坎塘80号。徐玉花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于2013年12月31日失踪。此后申请人黄振圭多方寻找均无音讯。现发出寻人公告,希童天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292047)。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247号

盛新银:本院受理原告姚谦虹与被告盛新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

法院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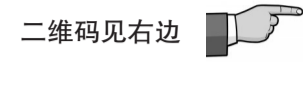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174号

郑国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圣达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8民初5181号

沈冬连、任申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冬连、任申国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8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冬连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487.06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5月12日止的利息1328.49元及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息;被告任申国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4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0元,由被告沈冬连、任申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1民初4794号

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留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余晓晓借款1118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青田县人民法院更正:本报2020年1月20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152号,原告“黄朝荣”应为“黄朝荣、叶福英”;被告“叶福英、叶红光”应为“叶红光”,特此更正。

送达公告

当事人:星洲花园第五届业委会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红树林坊3幢2楼

星洲花园第五届业委会擅自修剪树木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作出西综执罚字[2020]第060703200115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星洲花园第五届业委会在西湖区星洲花园小区修剪树木,执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对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树木修剪工作已完成,经与当事人出示的《杭州市西湖区修剪城市树木审批表》(西湖绿化许可[2019]044号)及附件相对比,有四棵樱花树未列入修剪许可范围,分别位于小区格兰馨庐8幢3单元前的2棵和花柏美舍8幢1单元前的2棵樱花树1.3米高度处树的周长分别为88厘米和82厘米,折算胸径分别为28厘米和26.1厘米;花柏美舍8幢1单元前的2棵樱花树1.3米高度处树的周长分别为80厘米和49厘米,折算胸径分别为25.4厘米和15.6厘米。此四棵樱花树为当事人聘请的绿化公司人员于2019年12月6日进行修剪,该树木属小区公共绿化,当事人的修剪行为未对树木的成活造成明显的影响。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 1、当事人提供的《业委会备案案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2、2019年12月9日14时29分至14时50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当事人修剪树木的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的受委托人签字确认;
- 3、2019年12月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当事人修剪树木的事实;
- 4、2019年12月10日15时05分至15时35分,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修剪树木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过程及原因的事实;
- 5、《杭州市市长公开电话热线交办单》1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 6、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代表当事人全权受理本案调查处理的资格;
- 7、当事人提供的《杭州市西湖区修剪城市树木审批表》(西湖绿化许

可[2019]044号)及附件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修剪树木的的审批情况。根据以上事实,2020年1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综执罚告字[2019]第23267号),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于2020年1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了陈述申辩,经复核后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擅自修剪树木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除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实施养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树木。”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罚款,按下列规定实施:(一)擅自砍伐单株树木,迁移树木不满3株,或者修剪树木不满5株的,处以树木价值1至2倍的罚款;”,参照《杭州市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表》(补充表)和依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星洲花园第五届业委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19日

送达公告

名称: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3号

你(单位)因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一案,本机关于2020年2月17日作出【西综执】强催(法)字[2020]第000662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9年6月2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9]第1100179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 1.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正以及加处

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正。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电话:85129299,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402室),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1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020829,0571-881983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0日)			保证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	27,800,000.00	3,699,601.55	98,437.00	李冬燕、胡晓亮、周海鹏、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
2	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957,567.15	62,028.00	蒋小飞、黄心丹、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铨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41,950.68	46,856.00	高丐星、蒋小燕、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	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	9,993,273.93	2,823,906.91	-	永康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朱财富、程仙利、颜一青、程仙福
5	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	9,307,151.77	5,065,260.28	-	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应赢、程英萍、应志雄、程磊翔
6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14,785,896.20	2,970,377.15	-	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潘公挺、吴晓香、周天龙、周妙芳
合计		86,386,321.90	17,358,663.72	207,321.00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12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	27,800,000.00	3,699,601.55	李冬燕、胡晓亮、周海鹏、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	无
2	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957,567.15	蒋小飞、黄心丹、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铨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3	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41,950.68	高丐星、蒋小燕、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铨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	9,993,273.93	2,823,906.91	永康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朱财富、程仙利、颜一青、程仙福	无
5	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	9,307,151.77	5,065,260.28	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应赢、程英萍、应志雄、程磊翔	已处置
6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14,785,896.20	2,970,377.15	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潘公挺、吴晓香、周天龙、周妙芳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兆宋 联系电话:0571-88198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金

佰年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余额	担保人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4,334,700.07	58,334,700.07	0.00	抵押人: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胡万良、王丽慧
合计	54,000,000.00	4,334,700.07	58,334,700.07	0.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806867123 注:1、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18年10月19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乐清市金佰年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